社情民意专报

第20期（总第四十期）

泾县政协办公室编印 2025年7月10日

广大县政协委员及委员工作室通过走访接待群众、实地调研考察等形式，多方收集社情民意。根据《政协安徽省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收集的社情民意信息随文报送，供相关部门阅研，办理结果望函告。

附：社情民意信息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工作的几点建议

**县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反映，7月9日，县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围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进行视察，并召开座谈会。经协商，就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增强青少年儿童监护人防溺水意识。**结合暑假教师家访、民政部门“敲门行动”等工作，面对面向青少年儿童的监护人宣传防溺水责任，让监护人明白自己才是青少年儿童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切实把牢防溺水第一道防线。

**二、提高防溺水警示牌的警示效果。**在危险水域的警示牌上显示“此处水流急有暗流”“此处已溺亡几人”等内容，以增强警示效果。

**三、加强镇村（居）干部及志愿者培训。**镇村（居）干部作为防溺水工作的主力军，不少人并没有熟练掌握必要的施救技能。因此，建议分批次深入培训镇村（居）干部及志愿者，务必使他们掌握相应的技能。

**四、在危险水域布设监控喊话设备。**针对防溺水点多面广、人防难以全覆盖的现状，建议在危险水域、偏僻水域安装具备语音传输或对话功能的监控设备，通过后台监视，一旦发现有人靠近，由监视人员实施警告。

**五、在导航APP上对危险水域进行标注。**从目前情况看，我县溺亡事故大部分都是外地游客，外地游客来泾几乎都会使用导航。因此，建议加强与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导航公司沟通，争取在导航到泾县和月亮湾、皖南川藏线等热门景点时，会对危险水域的地点进行标注，并跳出“危险水域，请勿前往”的提示。

**六、高度关注总干渠、东干渠的防溺水工作。**总干渠、东干渠跨泾县茂林镇、黄村镇、泾川镇、琴溪镇，由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统一管辖，但因权责划分不明确，导致乡镇属地管理责任与灌区管理责任衔接不畅，形成监管盲区。建议县政府与上级做好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加强防控，排除隐患。

（建议承办单位：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联系方式:13905634675）

二、关于在青少年中普及溺水自救互救技能的建议

**郑雄誉委员**反映，随着暑假的到来，预防青少年溺水又到了关键时期。近年来，我县采取了多种措施来预防溺水事故，主要包括宣传教育、加强监护、日常巡查等，构建了“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的安全防线。总体上看，当前防溺水工作注重在“防”上用力，侧重于防患于未然，实际上，单纯的预防效果在减弱，有关统计显示，60%以上的溺亡发生在警示和设防区域。因此，建议防救并重，在青少年中全面普及溺水自救互救技能，大幅减少溺亡事故发生。

**一、将溺水自救作为游泳培训“第一课”。**会游泳不代表能够防溺水。目前很多游泳培训机构并不教溺水自救。所以，即便孩子会游泳，一旦遇到危险情况，也未必能安全逃命。建议相关部门引导社会游泳培训机构将溺水自救作为游泳培训“第一课”，并在自救的基础上增加互救课程。相关部门要对游泳教练员进行统一的培训，让他们按相关标准对学员进行溺水自救培训。县财政应当拿出专项资金用于补贴社会游泳机构开设自救培训课程，确保游泳培训“第一课”能够长久持续开展。

**二、社会协作营造全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教育体育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每年开展“5分钟自救挑战赛”，营造全社会参与溺水自救互救的浓厚氛围。鼓励学校和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合作，定期推出溺水自救互救公益课程，并实行救生技能“积分制”，积分可兑换公共体育服务。坚持科技赋能，引进VR训练系统，模拟暗流、腿抽筋等常见的险情场景，有针对性地开展训练。

（建议承办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各乡镇；委员联系方式：13706640208）

三、关于保留县开发区城东基地自然形成水面的建议

**郑响亮委员反映：**位于县开发区城东基地邻近安徽泾晨建筑有限公司东边，有一块因土地平整形成的约15亩的水面，水面中间有2根220千伏011号高压杆线。根据城东基地相关规划要将该水面进行回填并植树绿化（目前，开发区正着手施工）。据测算，回填加上绿化费用需百万元以上，但是因为有高压杆线，回填后的地块也无法使用，同时考虑到城东基地目前无任何水面，因此建议：对城东基地规划做适当调整，保留自然形成的水面，在水面四周进行绿化，形成水景观，以提高城东基地品位。

（建议承办单位：县开发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委员联系方式：13966222381）

四、关于推动老年人慢性病可报销药品查询平台建设的建议

**邵磊委员反映：**当前，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七成以上老年人患有至少一种慢性病，长期的药物治疗使得药品费用支出成为老年人生活中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开支。由于医保报销药品目录随医疗发展不断调整，加上老年人在获取可报销药品信息的渠道极为有限，许多老年人因不清楚药品报销情况，误购自费药品；有的老年人甚至为节省开支，减少必要药品的服用剂量，导致病情加重，这些因素都严重影响了老年人享受医保政策福利，加剧了他们的经济和心理负担。​

建议：推动老年人慢性病可报销药品查询平台的建设。开发操作简便、界面友好的可报销药品查询小程序，配备语音导航、大字体显示等适老化功能。同时，在社区、养老院等场所设置线下查询终端并安排专人指导，确保老年人能够便捷获取准确的药品报销信息，切实保障老年群体的健康权益与生活质量，让老年人老有所“医”，安享晚年。

（建议承办单位：县医保局；委员联系方式：18963703887）

五、关于优化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门口交通环境的建议

**李庆委员反映：**经实地走访调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门口原有人行道在临近单位大门处被绿化带阻断，行人至此需绕行至机动车道，尤其在上下班高峰期、群众办事集中时段，人车混行现象突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处绿化带长度短、面积小，仅作为单位外围装饰，既未形成连贯的绿化景观，也未发挥生态效益，实际功能与群众通行需求存在矛盾。为切实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建议：取消或缩小该处绿化带，腾出人行通道，保障行人视野通透，减少人车冲突，降低交通事故风险。

（建议承办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公安局；委员联系方式：13965416640）

六、关于优化部分道路岔口出入安全的建议

**朱进富委员反映：**随着我县的城市道路建设不断完善，群众出行更加便捷。然而，部分道路依然存在一些安全隐患：**一是部分路段绿化带遮挡视线。**如财富南路法院附近的路段两边行道树过于茂盛，遮挡了驾驶员的视野，还有一些小区出入口、行人通道处，一些绿化带设置影响了出行安全。**二是部分路段人行道较少。**如泾川大道中间隔离带很长才有行人通行道，不少行人为求方便，直接穿越绿化带或隔离栏，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三是路口缺乏警示牌。**缤纷环球城等商场及泾川府等新住宅小区路口没有显眼警示牌，特别是夜间，视线不好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为此建议：

**一是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绿化苗木。**在绿化带端口以及小区、商场、工厂等出入口，栽种低矮的不影响驾驶员和行人视线的绿植，保障车辆和行人交通安全。

**二是因地制宜增设人行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在较长的且人流量较多的无红绿灯路段适当增加人行通道，减少行人从机动车道至绿化带穿越道路的危险行为。

**三是因地制宜设置警示牌。**根据各个路口实际人流量以及视野情况，在小区、商场等人流量较多的出口以及绿化带岔路口安装醒目的警示牌特别是夜间警示灯。

（建议承办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委员联系方式：18156339898）

七、关于提升城关五小旁临时菜市管理的建议

**查桂兰委员反映：**近年来，城关五小附近的临时菜市地摊经济作为城区烟火气的重要体现，在激活消费潜力、增加就业渠道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临时菜市也导致了诸多问题，亟需加强规范管理。具体表现：**污染环境卫生。**大部分商贩卫生意识较差，夜市结束后，果皮、蔬菜、包装物等废弃物以及炸烤产生的油渍等，由于没有及时清理，夜晚产生难闻刺鼻的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食品安全隐患。**多数经营和从业者无营业执照和卫生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堪忧。**影响交通安全。**商贩们摆摊占用人行道上空间，每天晚高峰期间都会出现拥堵现象，影响行人通行安全。

为此建议：**一是规范经营秩序。**规范摊位设置，做到线内经营、整齐划一，确保无乱拉、乱挂和占道经营。同时加强周边交通规划和管理，合理设置停车区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二是加强卫生治理。**加大环卫清扫力量，合理布点垃圾桶位置，加大环卫宣传，提高摊主卫生意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三是加大对食品安全检查。**对食品安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对摊主的资质、食品安全等定期巡查，确保群众吃的放心。

（建议承办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委员联系方式：13865361086）

八、关于对皖南事变烈士陵园进行高标准修复的建议

**周东委员反映：**皖南事变烈士陵园系1990年初为纪念皖南事变新四军将士殉难五十周年而修建。因建设年代久远，历经风雨洗礼，现广场主纪念幕墙、碑文、纪念花环均出现不同程度褪、变色；广场纪念廊等建筑存在不同程度风化、开裂、脱落、渗水等问题。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发挥好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传承弘扬好英烈精神，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办法》，建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高标准谋划落实好皖南事变烈士陵园纪念设施老化修复工作，切实维护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纪念氛围。

（建议承办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委员联系方式：13966196332）

九、关于在御溪相府旁高架桥路段设置隔音屏的建议

**王冰委员反映：**据调查，御溪相府旁的高架桥路段车流量较大，尤其在早晚高峰，车辆往来密集，路面摩擦声、发动机轰鸣声、车辆喇叭声交相混杂，形成高分贝、持续性的噪音污染。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建设经过居民小区的城市高架道路，若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应设置声屏障或采取其他有效降噪措施。御溪相府居民小区紧邻高架桥，噪音问题严重干扰了周边居民生活，设置隔音屏十分必要。

为此建议：**一是开展全面评估。**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高架桥路段的噪音情况进行详细监测。同时，全面评估设置隔音屏的可行性，综合考虑高架桥基础结构、道路行车安全、周边环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隔音屏设置方案。**二是合理选择类型。**依据评估结果，结合周边居民楼（尤其是御溪相府小区）分布、远近与高度，科学合理选定合适的隔音屏类型。**三是加强施工监管。**严格依照设计方案与施工规范操作，加强全过程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同时，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与交通疏导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和交通出行的影响。**四是建立运维机制****。**在设置隔音屏的同时，同步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定期实施检查维护，确保隔音屏始终处于良好、稳定运行状态。

（建议承办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委员联系方式：13605632483）